

证券代码：300325

证券简称：德威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5

##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沪证专调查字202011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在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关于本次立案调查，公司于2021年9月12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76号）。

#### 二、《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内容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周建明先生、陆仁芳女士：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新材）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德威新材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 1、关联关系情况

涉案期间，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投资）是德威新材控股股东，周建明为实际控制人。苏州菲尔普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尔普斯）人员和财务受德威投资及周建明控制，周建明自认菲尔普斯是其控制的资金平台。苏州乾威电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乾威）是德威投资控制的资金平台。苏州德超制冷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超制冷）、苏州伊泰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诺）为德威投资100%控股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等规定，菲尔普斯、苏州乾威、德超制冷、伊泰诺是德威新材的关联法人。

## 2、2018年年报、2019年年报和2020年半年报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

为掩盖关联方资金占用，德威新材在《2018年年度报告》虚增651,524,191.19元银行承兑汇票，占当期总资产的15.33%，未如实披露3.92亿银行存款受限情况，占当期总资产的9.22%。德威新材在《2019年年度报告》虚增1,103,940,148.67元商业承兑汇票，占当期总资产的33.10%。德威新材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虚增1,104,132,680.69元应收票据，占当期总资产的33.37%。

## 3、2018年年报、2019年年报和2020年半年报存在重大遗漏

### （一）关联采购事项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

2018年，德威新材与供应商菲尔普斯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38,340,499.94元，该交易金额占当期经审计净资产165,261.49万元的14.42%。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等规定，德威新材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关联交易情况。德威新材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相关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31日，关联方菲尔普斯资金占用余额为7.95亿元。2019年12月31日，关联方菲尔普斯资金占用余额为9.69亿元。截至2020年7月8日（调查日），关联方菲尔普斯资金占用余额为9.78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三十一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二条等规定，德威新材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关联交易情况。德威新材在《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相关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 （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至12月，德威新材向南京银行为关联人苏州乾威、德威投资、德超制冷、伊泰诺合计2.83亿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占2017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6.22%。2018年末、2019年末上述对外担保的余额均为2.83亿元，占当年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12%、27.30%。2020年12月29日，德威新材首次披露相关担保事项。

根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七项等规定，德威新材应及时披露该事项。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四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三十八条等规定，德威新材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关联交易情况。德威新材在《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相关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 （四）重大诉讼事项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21日，由德威新材担保的相关债权被南京银行转让给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随后，再次被转让给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资管）。2020年2月4日，苏州资管就上述债权提起诉讼，涉案本金31,003.98万元。2020年3月6日，经法院调解，相关当事人和解结案，德威新材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调解确定的担保责任金额为34,331.74万元，占德威新材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3.11%。

2020年9月，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溪支行（以下简称太仓农商行）对由德威新材提供担保的相关债权提起诉讼，涉案本金6,177.68万元，占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96%。

2020年10月9日，法院受理德威新材与自然人龚铭的诉讼纠纷，传票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涉案本金为1,250万元。

2020年12月29日，德威新材首次披露苏州资管诉讼事项；2021年4月23日，德威新材首次披露太仓农商行、龚铭诉讼事项。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项、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十项、《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项等规定，德威新材应及时披露上述事项。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三十四条等规定，德威新材应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该诉讼事项。德威新材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相关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相关合同、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德威新材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重大诉讼信息，《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涉嫌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周建明作为德威新材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组织实施了前述违法行为，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同时，周建明作为德威新材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的情形。

陆仁芳在2012年4月至2020年1月期间任德威新材财务总监，知悉德威新材通过菲尔普斯转出资金，具体下达在不同账户之间转账的指令，对相关问题票据未有异议，签字确认《2018年年度报告》，其涉嫌违法行为在《证券法》施行前已終了，适用2005年《证券法》。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等规定，对德威新材《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行为，陆仁芳是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一、对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二、对周建明给予警告，并处以 450 万元罚款，其中对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 150 万罚款，对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 300 万罚款。

三、对陆仁芳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周建明作为德威新材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涉案时间长、涉及金额大，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条等规定，我会拟决定：对周建明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陆仁芳作为德威新材财务总监，明知德威新材信息披露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却签字并承诺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情节严重，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五条的规定，我会拟决定：对陆仁芳采取 3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

### 三、风险提示

根据《告知书》查明涉嫌违法的事实，公司 2018 年年报、2019 年年报和 2020 年半年报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上市规则》第 9.5 条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

联人提供资金的余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 2018 年年报、2019 年年报和 2020 年半年报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为掩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在《2018 年年度报告》虚增 651,524,191.19 元银行承兑汇票，占当期总资产的 15.33%，未如实披露 3.92 亿银行存款受限情况，占当期总资产的 9.22%。公司在《2019 年年度报告》虚增 1,103,940,148.67 元商业承兑汇票，占当期总资产的 33.10%。公司在《2020 年半年度报告》虚增 1,104,132,680.69 元应收票据，占当期总资产的 33.37%。公司目前判断公司暂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目前，公司正在对《告知书》涉嫌违法的事实和财务数据予以核实，公司是否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不以此《告知书》为依据，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正式决定书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仍在持续开展。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不断规范运作水平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

